

全國教育聯盟 函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一段 728 號

承辦人：鍾亞宸

電話：04-23016291 & 0907-618819

電子信箱：yogic.magic@gmail.com

郵遞區號：22001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0、21 樓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張明文局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全教盟字第 115042401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回函公文、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非大臺中縣市區好人好事特別獎代表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選拔大會選拔辦法及推薦表、活動花絮

主 旨：由中華民國教育部擔任指導單位，全國教育聯盟主辦 115 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非大臺中縣市區好人好事特別獎代表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選拔大會」（以下簡稱本大會），秉持向善向上本意，此乃全國無法置身度外之全民運動，故本協會此活動為全國性的參與。敬請貴局處查照教育部轉知之公文（臺教社（三）字第 1150040548A 號），協助轉發公文並推薦轄下各級公私立學校暨各相關單位推薦選拔代表，積極推廣活動，以利促進「和諧共好社會」暨「和諧共好校園」。

說 明：

- 一、全國教育聯盟（以下稱本會）、大臺中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臺中市家長會長聯盟會，共同主辦 115 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非大臺中縣市區好人好事特別獎代表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選拔大會」，由中華民國教育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及教育局擔任指導單位。
- 二、本大會於 115 年邁入第三屆，歷屆皆有數百位推薦者，百多位獲獎者（全國各縣市皆有獲獎者），頒獎典禮當日皆有逾千人出席典禮，同時舉辦千人宴感謝所有獲獎者的努力及付出，活動深獲社會各界各地大眾廣泛的認同及肯定。

- 三、活動送件截止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五)，選拔辦法及推薦表如附件。
- 四、敬請貴局處惠予協助轉發教育部公文(臺教社(三)字第 1150040548A 號)，至轄下各級公私立學校暨各相關單位推薦選拔代表，並鼓勵學校奉行教育部長期致力推行之「社會教育奉獻獎」之美意，推薦如對學校有付出奉獻之適合人員，凡校長、教職暨行政人員、家長志工、社區鄰里各界賢達代表學校參選好人好事暨社會教育奉獻楷模代表(每單位 1~2 人)選拔，冀能將「和諧共好」的社會教育，並推展於各級學校舉薦無私付出的「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
- 五、敬請貴局處共襄盛舉協助此活動，指派業務窗口主動跟主辦單位聯絡，告知窗口聯繫電話及電子信箱以利活動辦理!
- 六、本大會於今年 9~10 月間公告獲獎名單並於年底舉辦頒獎大會(確定時間另行公佈之)，敬請貴局處局處長及長官蒞臨頒獎鼓勵。
- 七、選拔辦法及相關電子檔案可由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HX6yelge3t1fSyeKZHFYG6QlnexIIpS?usp=drive_link，及 code 掃描碼(如下所示)查詢。

活動 QR code 掃描碼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全國教育聯盟、大臺中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臺中市家長會長聯盟

理事長 余海倫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彤竹
電話：02-7736-5695
電子信箱：tung892@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1150040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聯盟辦理「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非大臺中縣市區好人好事特別獎代表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選拔大會」一案，本部同意擔任指導單位，請查照。

說明：復貴聯盟115年4月13日全教盟字第1150413001號函。

正本：全國教育聯盟

副本：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彤竹

電話：02-7736-5695

電子信箱：tung892@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115004054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選拔辦法1份

主旨：轉知全國教育聯盟辦理115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非大臺中縣市區好人好事特別獎代表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選拔」，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國教育聯盟115年4月13日全教盟字第115041300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04)2301-6291、0907-618-819、鍾亞宸先生，電子信箱：yogic.magic@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教育聯盟

115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非大臺中縣市區好人好事特別獎代表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

選拔辦法

一、舉辦宗旨：本活動以

- (一) 倡導好人好事行儀，移轉社會善良風氣事項；
- (二) 蒐集善行義舉資料，實施報導與表揚活動事項；
- (三) 提供好人好事代表選拔活動暨獎助；
- (四) 加強對歷屆好人好事代表的聯誼與服務；
- (五) 關懷弱勢福利及保護生態環境；
- (六) 協助政府辦理各項社會福利，配合政府政令宣導；
- (七) 弘揚社會倫理道德，推行國民心理健康教育為宗旨；
- (八) 促進家庭、學校、社會教育和諧發展，提昇全面教育水準

藉著選拔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表彰各項善行義舉，鼓勵國人「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當好人」，發揚行善美德，建立和諧共好社會。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全國教育聯盟

大臺中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臺中市家長會長聯盟會

四、推薦單位：

1. 大臺中(含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各公私立機關、學校、團體，正式立案之民間社團。
2. 非大臺中縣市區內，設「好人好事代表特別獎」，願共襄盛舉參與選拔而被舉薦之外縣市的各公私立機關、學校、團體，正式立案之民間社團一同舉薦。

五、推薦對象：

1. 居住或服務於大臺中(含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內；

2. 居住或服務於非大臺中縣市區(上述縣市區以外地區)內；

品德端正，無不良紀錄，長期行善，所行善事是利他而非利己；係自願性質，而非工作責任及工作範圍內應為之事；有具體優良事蹟，能夠發揚傳統美德，樹立典範，足資接受表揚者。

六、遴選標準：

(一) 見義勇為、捨己救人：對維護社會正義、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

(二) 孝親尊長、慈幼扶弱：對弘揚倫理道德、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

(三) 熱心公益、樂善好施：對支援基層建設、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

(四) 守法守紀、勤勞節儉：對實踐社會革新、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

(五) 社會服務、犧牲奉獻：對團結全民意志、建立共好社會有具體事實者。

(六) 環保節能，身體力行，對緩解生態危機，提供美麗社會有實踐行動者。

七、推薦程序：

由本會函請大臺中各公私立機關、學校、團體與正式立案於大臺中或非大臺中之民間社團協助辦理推薦，每單位以一至兩人為上限，請推薦單位將推薦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先行查核是否完備屬實，經推薦單位主官(管)或負責人核蓋單位圖記、負責人印章後，連同佐證資料一式五份紙本(正本一份，影本四份)寄送至「403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一段728號10樓」，封面註明「大臺中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收。

八、受理推薦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5年 7月 31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九、洽詢電話：04-23016291 & 0907-618819 余海倫理事長、鍾助理

十、評選及表揚：

(一) 本會邀請各相關單位業務主管、社會賢達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擔任評審委員，依表揚重點就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經評選當選之好人好事代表者，將接受本會公開表彰，並授予證書、獎盃以茲鼓勵；若經評列「榮譽獎及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得獎者，由本會致贈榮譽狀、獎章。

(二) 當選通知後，將邀請獲獎者成為協會會員。(填寫入會申請書乙份並繳納費用-入

會費\$1,000，常年會費\$1,200)。

(三)經評列獲獎者，本大會於今年9-10月間公告獲獎名單並於年底舉辦頒獎大會(確定時間另行公佈之)辦理頒獎典禮進行表揚。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特別注意，受推薦者送件參選，不得同年度同時參加同地區或不同地區同性質單位之選拔，違者取消參選資格。
- (二) 推薦時請深入基層，力求普及廣泛推薦，發掘真正長期行善事蹟優良之好人好事代表。
- (三) 受推薦人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如有不良紀錄者不得推薦，並請注意受推薦人之鄰里風評、道德形象及待人接物一切小節，察其是否具有高尚品德及完整人格，足以為社會之表率。
- (四) 曾接受臺中或其他縣市政府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表揚者，請勿再推薦，有重大善行事蹟者或超過十年仍持續行善行義舉，可再接受評薦；曾受推薦未獲當選者，須間隔一年以上，經查證其確實持續行善後再行推薦。
- (五) 推薦單位請將受推薦人之推薦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彙整後依受理推薦時限內依推薦程序推薦，受推薦人表件不全、未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予受理。
- (六) 推薦人行善事跡需屬實，如有不實或獲獎後言行有所不當被舉發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獲獎資格，並公佈之。

十二、 推薦單位請於受理推薦時限內將受推薦人表件檢送本會，應備資料如下：

- (一) 紙本資料：推薦表含佐證資料1式五份紙本(正本一份，影本四份)，每份將需靠左側直式裝訂完整，以15頁為限(超過之事蹟、資料，不列入評選)，唯不需精裝；推薦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姓名務必詳填，並加蓋單位圖記、負責人印章，未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被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二) 電子檔資料：推薦表(含個人自傳)、清晰的個人彩色半身近照 1 張、生活照 2 張(以個人為主的照片)，請mail至yogic.magic@gmail.com，信件主旨：推薦單位-被推薦人姓名，115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選拔，無EM完整電子檔，不予受理參選。。

十三、 本活動實施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115 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非大臺中縣市區好人好事特別獎代表
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 選拔大會推薦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二吋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 字號				學歷		
現職				經歷		
E-mail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地址	永久： 通訊：					
平日為人及 家庭生活 狀況簡介						
(第一欄) 歷年來之 好人好事 具體善行 事蹟。 (請以精簡 方式列舉撰 述，欄位不 敷繕打可另 續欄續頁)						

**115 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非大臺中縣市區好人好事特別獎代表
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 選拔大會推薦表**

<p>(續第一欄)</p>	
<p>(第二欄) 曾受政府機關、國軍單位及民間社團表揚之好人好事具體事蹟。 (請以簡方式列舉撰述，欄位如不敷打續頁，並請檢附獎狀或感謝狀影本佐證)</p>	
<p>推薦單位及被推薦人</p>	<p>※ 受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且無素行不良紀錄，寄出所需五份紙本資料並 EM 完整電子檔，以上 1. 資料不足，2. 被推薦人另外參加本市或外縣市任何相關好人好事選拔，即不予列為參選。</p> <p>單位名稱： (請蓋用圖記)</p> <p>負責人： 聯絡人電話：</p> <p>地址：</p> <p>被推薦人： (請用印及簽名)</p>

※ 填表說明：本表由推薦單位及被推薦人據實填報，請以標楷體 14 級字體繕打整齊（推薦表含佐證資料 1 式 5 份紙本，正本 1 份，影本 4 份，每份將需靠左側直式裝訂完整，以 15 頁為限(超過之事蹟、資料，不列入評選)，唯不需精裝；推薦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姓名務必詳填，並加蓋單位圖記、負責人印章，未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並請另附受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身分證影本各 1 份，寄送至「403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一段 728 號 10 樓」，封面註明「大臺中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收。

※ 電子檔資料：推薦表(含個人自傳)、清晰的個人彩色半身近照 1 張、生活照片 2 張(以個人為主的照片)，請 mail 至 yogic.magic@gmail.com，信件主旨：推薦單位-被推薦人姓名，115 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選拔，無 EM 完整電子檔，不予受理參選。

※ 所報送之表件、資料，如需保留請自行備份留存，本會不另寄回報送之資料。

115 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非大臺中縣市區好人好事特別獎代表
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 選拔大會推薦表

自傳
(1 千字內)

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暨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選拔活動 活動花絮



114/10/4 全教盟理事長余海倫主持得獎者記者發布會，現場包括教育部政次張廖萬堅、科博館館長黃文山、中市客委會主委江俊龍(圖一)



114/10/24 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與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選拔頒獎典禮暨聯歡晚會(圖二)



114/10/24 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與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選拔頒獎典禮暨聯歡晚會(圖三)



114/10/24 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與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選拔頒獎典禮暨聯歡晚會(圖四)



114/10/24 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與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選拔頒獎典禮暨聯歡晚會(圖五)



114/10/24 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與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選拔頒獎典禮暨聯歡晚會(圖六)



114/10/24 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與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選拔頒獎典禮暨聯歡晚會(圖七)



114/10/24 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與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選拔頒獎典禮暨聯歡千人感恩餐會(圖八)



↑千人宴感謝音樂餐會。(全國教育聯盟提供)

善良，是台灣前進社會的力量

——114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暨全國教育奉獻楷模頒獎盛典 弘揚正能量——

114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暨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頒獎典禮、感謝千人宴，併同2025全國教育界歲末感恩音樂餐會，日前於台中市新港城婚慶會館盛大舉辦，席開120桌，嘉賓雲集。

主辦單位全國教育聯盟、大臺中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臺中市家長會長聯誼會理事長余海倫表示，感謝教育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指導、中國時報發掘本活動，獲得全國各界熱烈響應，由前教育部長吳清基總領銜及楊朝祥領銜的評審委員會，共同完成壯舉，召集「全國好人英雄，教育群英」大會合，展現出台灣強大的力量—善良。

讀善良與感恩的力量無遠弗屆

此次讀活活動從全國徵選、三級評審、得獎名單記者發佈會，到聯歡感恩音樂餐會都經過嚴密計劃和審慎執行，可謂高潮不斷，有如細雨洋蔥一層層驚喜堆疊，現場氣氛感動，激勵人心。

當天下午頒獎活動全場上座，在大型國樂演奏後，由教育部長吳清基、余海倫、楊朝祥、楊明祥、考選部主委謝政宏、林明哲、教育部國際司司長李毓娟、教育部總務處處長杜國正、國教署秘書長黃海濱、臺中市教育局長蔣偉民、社會局長林長青、高委會主委江俊龍、文化局副局長管能汀、前社會局局長劉景真、自然科學博物館館長黃文山、國立暨南大學校長武東星、中國醫藥大學副校長蔣博仁、桃園市教育局長劉仲成、新竹縣教育局長楊啟忠、宜蘭縣教育處處長簡信斌及現任處長陳金奇、南投縣教育處處長吳美玲、嘉義縣中小學校長協會理事長吳美欣、全國校長協會理事長陳清義、宜蘭縣中小學校長協會理事長賴尚義、新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理事長張明賢、新北市退休校長協會理事長范勝和、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理事長廖家齊、臺中市中小學校長協會理事長周文松、台中市國民小學校長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謝秀娟、彰化縣校長協會理事長江永泰、南投縣校長協會理事長陳國俊、雲林縣校長協會理事長蔡冠銘、嘉義縣中小學校長協會理事長林登源、嘉義市中小學校長協會前理事長蔡榮松、臺南市校長協會理事長陳明和、花蓮縣校長協會理事長張世偉、台東縣代表麻山商工王怡婷校長、嘉義實業洪萬昆董事長之高壽94歲的母親王老師等逾百位校長代表全國計20多個縣市的各界踴躍出席參與。

余海倫理事長致辭時秀出王山的書畫，上面註記「護世神恩：臺灣」六個震撼人心的大字。她說，這不是現場得獎者的共同宿命，也是台灣人共同的命運；今年慶國日親清總統首度將「良善公民力」列入台灣六大願力，已然將台灣400年移民社會所形成的多元文化、宗教包容力量，淬鍊出「世界公民」的核心精神力量。

根據以色列大歷史學家哈拉瑞的「大歷史、大命運」論述顯示，人類正從「智人時代邁向神人時代」，新文明的三大主題，從解決「戰爭、瘟疫、糧食」舊三大主題，正邁向神人時代的「幸福快樂、長生不老、變身為神」新三大主題。余海倫呼籲所有的「好人英雄和教育楷模」，大家團結起來，將此理念銘記於心，把「好人楷模的自己」變身為「神人自己」的自我超越，就是AI時代全人類都必需



↑好人好事代表感領證書，與教育部國際司李毓娟司長（前排左四）、臺中市社會局副局長林育為（左七）、余海倫理事長（左九）、教育部總務司司長李毓娟（右七）、教育部前部長楊朝祥（右五）及吳清基（右四）、科博館館長黃文山（右三）、南投縣教育副處長吳美玲（右二）等貴賓合影。（全國教育聯盟提供）



↑立法院副院長江啟俊（二排右11）、立法機關總長（二排右9）、余海倫理事長（二排右10）與好人好事終身典範獎得主陸海軍士（二排右7）及全體得獎者合影。（全國教育聯盟提供）

跨越的終身學習之路。除了個人的自我學習及自我超越，對於台灣人整體未來，就是集體再進化，放大到全球大格局、大視野，即可連結完成永續發展之道，變身為「護世神恩：臺灣」，此乃臺灣應先傳承的共同命運。

此外，幾位現場「好人楷模」的事蹟，包括今年榮獲好人好事終身典範獎的陸海軍士，這位前中國醫藥大副校長、前國衛院副院長、世界科學院院士，已獲譽國際的生物科技大師，毅然返國奉獻熱心愛的故鄉；87歲的前東海大學醫學院院長施宗雄教授，則尚在黨力為全民健康奉獻；80歲的中華佛學會比丘尼淨慈會理事長、慈明高中董事長常雲法師更願意站出來作為榜樣的典範；還有中國醫藥大醫院副院長高尚德，歷劫重生後再逐日以繼後從軍醫藥、義診救人事業；郭耀泉里長的愛護愛土保護「千年樹王」，挺身為社區的綠樹堅守堡壘；種種感動激勵人心的事蹟，令人感嘆。

感恩之歌響徹雲霄

主辦單位當晚特別精心策畫併辦「114年大臺中

好人好事代表暨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聯誼歡會」和「2025全國教育界歲末感恩音樂餐會」，由達克斯風大師之稱的柯空開場，在余海倫理事長、立法院副院長江啟俊、立法委員楊進運、周欣純、廖博翔、議員劉士州及多位議員代表、吳清基及楊朝祥兩位前教育部長、台中市政府副市長黃國榮、教育局長蔣偉民、高委會主委江俊龍等貴賓帶領「好人英雄、教育楷模」進場，即播放花童花信傳遞救災後的「感恩之歌：天下無災難」，讓所有人的心都安定下來。

最珍貴的是，主辦單位20年來都蓄著準備神奇寶貝培育退休校長進場，這種有禮的構想，往往勾串出大家純真的心靈，能夠跨越時空，心心相印，退休後的校長們得以其精奧的教育智慧經驗，再做出人生更無私宏偉的貢獻。晚會最後，在胡至大領銜斯風的美妙音樂中互道珍重，期許明年攜帶更強大的「善良的力量+感恩的力量」相見，盼台灣這個善良島嶼更受到世界的珍惜與重視。（王盈文）



114年好人好事代表暨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得獎名單如下：

好人好事終身典範獎：王陸海

好人好事代表（共計66人）：

（得獎次序依據推薦資料收件排序，無原名次）
張金榮、顏慶益、柯力元、張光浩、魏敬昭、彭志偉、林秀娥、陳信志、林彥孝、施宗龍、葉振彰、戴文哲、江建猷、陳松國、余銘池、施采雲、蔡正杰、何正仁、林漢民、陳香貴、謝尚斌、邱建民、陳怡美、楊瑞月、陳紫祥、黃俊銘、黃仁崑、吳仕奇、陳榮保、張淑娥、羅慶華、陳清源、劉玉美、張翠珍、洪忠忠、劉秋雲、卓英珠、楊新安、陳俊銘、張文慶、曹月華、楊素英、趙柏樹、許永沛、陳淑新、蔡水森、黃洽華、余建宏、歐世表、郭建泉、王浩誠、魏麗英、蘇德興、顏傳順、許漢家、陳政德、楊靜宜、康淑庭、趙啟榮、簡美華、施啟恒、張鎮鈴、羅文賢、徐逸民、楊啟坤、柯建斌。

榮譽獎（共計37人）：

（得獎次序依據推薦資料收件排序，無原名次）
洪承宗、高進德、許程輝、蔡承權、何誌軒、朱永裕、謝素真、紀竹娟、蔡炳權、林樹波、歐陽鳳、吳鳳竹、劉玉美、張翠珍、洪忠忠、陳國松、謝宗洋、陳建池、朱思恩、許文娟、陳永祥、羅慶華、涂進雄、周瑞昌、林有盛、賴仕慈、溫家宏、王宇寅、陳啓哲、張嘉怡、陳正坤、顏曉玲、謝華源、張自賢、吳冠良、葉昌興、沈志杰。

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獎（共計43人）：

（得獎次序依據推薦資料收件排序，無原名次）
林益生、廖家宜、陳志孝、陳婉婕、蔡明輝、陳啟、林惠珠、陳淑琴、黃素琪、石易慶、溫慶裕、楊顯雲、曾雅心、彭至秀、楊慶雲、溫正隆、顏彩琪、陳泰安、張永昌、王婷宜、張文智、鄭孟芳、陳靜、施廣仁、葉榮榮、蔡孟慈、吳美玲、江志文、賴冠華、呂錫熙、梁嘉恩、張俊輝、徐子恩、李治諤、黃坤銘、李孟泰、鍾可瑄、許尚倫、石錫輝、黃錦村、林原吉、傅宏發、林正義。

↑全國教育處處長官，一排在起禮教育處處長官、黃國榮副市長、前部長楊朝祥、余海倫理事長、吳清基前部長、嘉義縣校長協會理事長謝尚義（前排右一）、新竹縣教育局副局長林益洲（三排左一）、全校協理陳清義（二排左二）等貴賓與40位獲獎的退休校長代表合影。（全國教育聯盟提供）